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潘姿佑

相 對 人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琇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4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01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02 判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4 票）並未實行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5 規定，即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為此提起抗告，請
06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未載到期
08 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未
09 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
10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揆諸前揭說明，原裁定予以
11 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揆諸前揭說
12 明，系爭本票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
13 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14 款提示之證據，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
15 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
16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
17 付款之提示一節，既未據其提出具體事證舉證以實其說，自
18 難信為真實。從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9 棄，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2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李依芳